

以藝術陪伴為核心之公益創作支持計畫

一、合作緣起與計畫意義

雙方基於關懷社會弱勢、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自我表達與情緒抒發之共同理念，擬規劃一項以「繪畫創作」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期盼透過藝術陪伴與專業引導，協助具備基本繪畫興趣或能力之對象，發展其創作潛能，提升自信與生活品質，同時促進家庭心理支持與社會參與。

本計畫結合政府部門之資源整合能力與民間企業之文化創意與通路優勢，建立可長期推動、具永續性的公益合作模式，使創作者之作品能被社會大眾看見，進而創造實質支持與正向循環。

二、主要對象

具備基本繪畫興趣或能力之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或經相關單位評估適合參與者）。

三、合作單位與角色分工

（一）政府單位（臺北市政府會局）

1. 協助宣導本公益計畫予符合資格之主要對象。

2. 視實際情況推薦合適之創作者名單及其作品資訊。
3. 提供政策面或行政協助，以促進公私協力之順利推動。

(二) 民間執行單位

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湘文創)

1. 負責作品之專業評選、企劃與整體專案執行。
2. 邀請專業顧問協助藝術指導與品質把關(擬邀請易若家老師及香港佳士得游世勳總經理擔任顧問)。
3. 規劃複製畫製作，並延伸開發相關文創商品。
4. 運用全台通路進行公益義賣與行銷推廣。
5. 協助創作者與有意願之企業或個人收藏者進行原畫媒合。

四、執行流程說明

1. 由合作之政府單位佈達本計畫內容，有興趣參與者經由創作者或是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並協助提供符合條件之創作者及其作品資料予漢湘文創團隊。
2. 由漢湘文創顧問群進行作品評選，並主動聯繫創作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3. 雙方達成合作共識後，由漢湘文創與創作者(或其代表)簽訂相關合作合約，據以執行本計畫。
4. 進行複製畫製作、文創商品開發及公益義賣活動。

五、公益收益分配原則

公益義賣收入於扣除必要成本後，提撥 20%收入捐贈公益臺北愛心平台。

六、預期效益

1. 協助弱勢創作者培養自我表達能力，提升自信與社會參與度。
2. 建立公私協力之公益示範模式，擴大社會影響力。
3. 透過文化創意與公益結合，促進社會大眾對弱勢議題之關注與支持。

七、結語

本意向書旨在表達雙方對推動公益合作之共同期待，實際合作內容與細節，得另行協商並以正式合約為準。期盼透過本計畫之推動，攜手打造具溫度且可永續發展的公益行動，為社會注入更多正向能量。

公益合作之藝術家(畫家)授權意向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主辦／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相關企業代表)

負責人：黃偉容

登記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 11 號

統一編號：84119609 / 聯絡方式：02-2581-9696



乙方（藝術創作者／畫家）：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證明）：_____

代理人_____ /聯絡方式：_____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甲乙雙方以「繪畫創作」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為出發，期望透過藝術陪伴，支持孩子的創作能力及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並協助推廣孩子繪畫作品與創作能力被看見。在平等、自願、互信之前提下，訂立本合約，共同遵守如下條款：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一、甲方推動乙方其原創藝術作品（以下簡稱「作品」），參與下列合作公益項目：

1. 以原畫作為展覽作品但透過甲方全台通路銷售，複製畫初期採限量 30 幅。
2. 開發相關文創周邊商品
3. 以教育、社會關懷作為核心推廣

第三條 著作權與署名

- 一、乙方為作品之原始著作權人，本合約不構成著作權讓與。
- 二、甲方僅於本合約約定之公益範圍內，取得非專屬、無轉授權之使用權。
- 三、甲方於任何展示、印刷、數位或公開使用作品時，應清楚標示乙方姓名（或藝名）。
- 四、甲方不得歪曲、修改作品內容，除非事前取得乙方書面同意。

第四條 公益收益與費用說明

- 一、複製畫部分：複製畫賣出金額並扣除成本之後，甲方提撥 35% 予乙方，複製畫售價定在新台幣 5,000-9,000 元。
- 二、原畫部分：若有企業主願意出價購買原畫，須經乙方同意之，並由甲方協助洽談完成，畫作賣出金額提撥比例扣除稅金費用，甲方為 30%，乙方為 70%。甲方將 30% 作為後續管銷營運費用及其他公益支出。
- 三、開發相關文創周邊商品部分：由甲方支付開發費用，甲方將其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後，回饋乙方 35%。甲方啟動前，雙方須另簽附約。

第五條 合約期間 3 年

本合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 起，至 118 年 1 月 12 日 止。
期滿如需續約，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同意。

第六條 合約終止

- 一、任一方如有重大違約，經書面通知仍未改善，對方得終止合約。
- 二、合約終止後，甲方應停止未完成之作品使用行為，但已完成之公益活動不在此限。

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

雙方同意僅於公益合作必要範圍內使用對方之個人資料，不得另作他用或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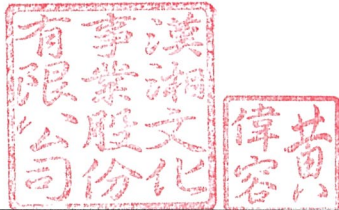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爭議處理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先本於善意協商；如仍無法解決，得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公益誠信原則辦理。
- 二、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簽章：

日期：__115年__1__月__12__日

乙方(代表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益合作之藝術家(畫家)授權意向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主辦／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相關企業代表)

負責人：黃偉容

登記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11號

統一編號：84119609 / 聯絡方式：02-2581-9696



乙方（藝術創作者／畫家）：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證明）：_____

代理人_____ /聯絡方式：_____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甲乙雙方以「繪畫創作」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為出發，期望透過藝術陪伴，支持孩子的創作能力及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並協助推廣孩子繪畫作品與創作能力被看見。在平等、自願、互信之前提下，訂立本合約，共同遵守如下條款：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一、甲方推動乙方其原創藝術作品（以下簡稱「作品」），參與下列合作公益項目：

1. 以原畫作為展覽作品但透過甲方全台通路銷售，複製畫初期採限量30幅。
2. 開發相關文創周邊商品
3. 以教育、社會關懷作為核心推廣

第三條 著作權與署名

- 一、乙方為作品之原始著作權人，本合約不構成著作權讓與。
- 二、甲方僅於本合約約定之公益範圍內，取得非專屬、無轉授權之使用權。
- 三、甲方於任何展示、印刷、數位或公開使用作品時，應清楚標示乙方姓名（或藝名）。
- 四、甲方不得歪曲、修改作品內容，除非事前取得乙方書面同意。

第四條 公益收益與費用說明

- 一、複製畫部分：複製畫賣出金額並扣除成本之後，甲方提撥 35% 予乙方，複製畫售價定在新台幣 5,000-9,000 元。
- 二、原畫部分：若有企業主願意出價購買原畫，須經乙方同意之，並由甲方協助洽談完成，畫作賣出金額提撥比例扣除稅金費用，甲方為 30%，乙方為 70%。甲方將 30% 作為後續管銷營運費用及其他公益支出。
- 三、開發相關文創周邊商品部分：由甲方支付開發費用，甲方將其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後，回饋乙方 35%。甲方啟動前，雙方須另簽附約。

第五條 合約期間 3 年

本合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 起，至 118 年 1 月 12 日 止。
期滿如需續約，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同意。

第六條 合約終止

- 一、任一方如有重大違約，經書面通知仍未改善，對方得終止合約。
- 二、合約終止後，甲方應停止未完成之作品使用行為，但已完成之公益活動不在此限。

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

雙方同意僅於公益合作必要範圍內使用對方之個人資料，不得另作他用或外洩。

第八條 爭議處理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先本於善意協商；如仍無法解決，得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公益誠信原則辦理。
- 二、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簽章：

日期：__115年__1__月__12__日

乙方(代表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益合作意向書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具備基本繪畫興趣或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一 意義

雙方基於關懷社會弱勢、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與情緒抒發的理念，擬規劃一項以「繪畫創作」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期望透過藝術陪伴，支持及其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

敬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推薦並提供畫家資訊(作品)，由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漢湘文創執行作品揀選並推動，目前將請易若家老師及香港佳士得游世勳總經理擔任顧問，也協助其精進畫藝。本計畫以複製畫為主軸，並延伸實用文創小物為輔，透過公司全台通路銷售，若企業主願意出價購買原畫，再由漢湘協助之。

本計畫支持具備基本繪畫興趣或能力的身心障礙者，更能為弱勢族群，創造更多被看見與被支持的可能。期許未來能與貴局，共同推動更多元且具溫度之公益合作。

二 程序說明：

第一步：由社會局佈達本計畫給主要對象(如上)，並協助提供畫家資訊(作品)于漢湘文創團隊。

第二步：由漢湘文創顧問群挑選畫作(作品)後，由漢湘文創聯繫畫作創作者(或其代表家人)。

第三步：接續第二步達成共識後，漢湘文創與創作者方，共同簽訂合約後始執行該計畫。

第四步：複製畫公益義賣將扣除成本後提撥，**提撥 20% 收入捐贈公益台北愛心平台贈。**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

合作意向書



甲方：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企業代表(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基於關懷社會弱勢、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與情緒抒發的理念，規劃以「繪畫創作」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期望透過藝術陪伴，支持及其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優先與對繪畫有興趣或具備基本繪畫能力的身心障礙者(乙方)，推動辦理以藝術陪伴為核心之公益創作支持計畫(下稱本計畫)，創造更多被看見與被支持的可能，並簽訂本合作意向書。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 本計畫得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推薦並提供畫家資訊(作品)，由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專業人員擇定作品，同時協助乙方精進畫藝。
- 二、 本計畫以複製畫為主軸，並延伸實用文創小物為輔(以下統稱本計畫衍生產品)，透過甲方全臺通路銷售。
- 三、 如有涉及原著作之買賣或贈與等行為，甲方得提供協助。

第二條 合作對象

本計畫優先支持有繪畫興趣或具備基本繪畫能力的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合作程序

- 一、 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宣傳本計畫，經乙方同意後，提供乙方作品資訊予甲方。
- 二、 由甲方確認獲選作品後，乙方應提供相關個人資訊予甲方，並完成本意向書之簽署。
- 三、 甲乙雙方應充分瞭解權利義務，並完成契約簽署後，始得執行本計畫。
- 四、 本計畫衍生產品之公益義賣，將扣除成本後部分收入公益捐款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四條 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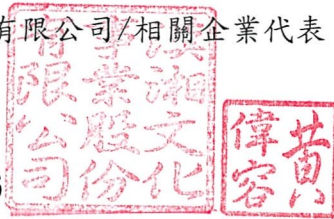
- 一、 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
- 二、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意向書，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三、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意向書人：

甲方：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企業代表

負責人：黃偉容

聯絡電話：(02)2581-9696



聯絡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50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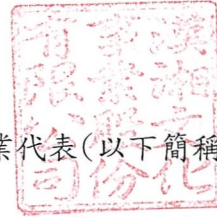
乙方：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

合作意向書



甲方：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企業代表(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基於關懷社會弱勢、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與情緒抒發的理念，規劃以「繪畫創作」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期望透過藝術陪伴，支持及其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優先與對繪畫有興趣或具備基本繪畫能力的身心障礙者(乙方)，推動辦理以藝術陪伴為核心之公益創作支持計畫(下稱本計畫)，創造更多被看見與被支持的可能，並簽訂本合作意向書。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 本計畫得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推薦並提供畫家資訊(作品)，由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專業人員擇定作品，同時協助乙方精進畫藝。
- 二、 本計畫以複製畫為主軸，並延伸實用文創小物為輔(以下統稱本計畫衍生產品)，透過甲方全臺通路銷售。
- 三、 如有涉及原著作之買賣或贈與等行為，甲方得提供協助。

第二條 合作對象

本計畫優先支持有繪畫興趣或具備基本繪畫能力的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合作程序

- 一、 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宣傳本計畫，經乙方同意後，提供乙方作品資訊予甲方。
- 二、 由甲方確認獲選作品後，乙方應提供相關個人資訊予甲方，並完成本意向書之簽署。
- 三、 甲乙雙方應充分瞭解權利義務，並完成契約簽署後，始得執行本計畫。
- 四、 本計畫衍生產品之公益義賣，將扣除成本後部分收入公益捐款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四條 效力

- 一、 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
- 二、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意向書，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三、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意向書人：

甲方：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企業代表

負責人：黃偉容

聯絡電話：(02)2581-9696



聯絡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50 號 4 樓

乙方：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